

山东管理学院文件

鲁管院发〔2016〕54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管理学院专家讲座与各类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》等财务工作制度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山东管理学院经费报销审批办法》《山东管理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《山东管理学院专家讲座与各类评审费发放管理办法》已经2016年第9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

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东管理学院
2016年9月15日

山东管理学院专家讲座与各类评审费 发放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专家讲座和各类评审费的发放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家讲座是指各类学术讲座和其他讲座等。各类项目评审是指各类科研项目评审、新上专业专家论证评审、教育教学成果评审、各类学生活动或竞赛评审、学校重大项目评估或论证评审等。

第三条 学校或学校有关部门、单位组织举办的上述各类专家讲座和项目评审，可按规定向被邀请的校外专家发放讲座费或项目评审费（含各类咨询费、论证费、鉴定费等）。

第四条 校外专家讲座和项目评审费的发放标准如下。

（一）专家讲座费发放标准（税后）：

1.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1000 元；
2.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2000 元；
3. 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半天最高不超过 3000 元。

其他人员讲座参照上述标准执行，校内人员按照相同级别标准的 50% 发放。

（二）各类项目评审费发放标准（税后）见附件 1。

第五条 除课题评审、成果鉴定等常规项目外，各类专家讲

座或评审实行备案审批制度，由主办部门填写《各类专家讲座与项目评审备案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，见附件2），报有关职能部门备案后，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。要求备案审批但未备案审批的，不发放讲座费、评审费。

第六条 校外专家讲座和项目评审经费严格按照经费归口部门预算渠道列支，不得改变经费用途列支讲座费、评审费。

第七条 校外专家讲座费和各类项目评审费，使用学校统一的《劳务费发放明细表》，应通过银行卡发放。《劳务费发放明细表》中姓名、单位、身份证号码、领取人签字等信息要真实、完整，否则不予报销。报销校外专家讲座或评审费同时需附《申请表》。

第八条 严禁巧立名目变相发放讲座或评审费，严禁以讲座、评审等名义套取讲座或评审费，否则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 山东管理学院各类项目评审费发放标准一览表
2. 山东管理学院各类专家讲座与项目评审备案申请表

附件 1

山东管理学院各类项目评审费 发放标准一览表

评审费项目名称	发放标准	备注
新上专业专家论证评审费	参照本办法第四条专家讲座费发放标准执行。	
纵横向科研项目专家评审费、咨询费	参照本办法第四条专家讲座费发放标准的50%执行。	项目无评审费、咨询费等预算的，不得支付相关费用。
校内各类竞赛（活动）评审费	参照本办法第四条专家讲座费发放标准的50%执行。	
学校重大项目评估、论证等评审费	参照本办法第四条专家讲座费发放标准执行。	
其他各类项目评审费等	其他未列入的咨询、评审等费用可参照以上相近项目执行。	

注：以上各类评审费发放标准为上限标准，不得突破；对降低标准发放的，降低标准的额度不限。

附件 2

山东管理学院各类专家讲座与项目评审 备案申请表

讲座、评审名称	
讲座、评审类型	讲座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评审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讲座、评审时间	
讲座、评审地点	
讲座、评审费标准	
申请单位 (项目负责人) 审核 意见	单位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签名: 单位(盖章)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年 月 日</div>
学校职能部门 审核意见	部门负责人签名: 部门(盖章)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年 月 日</div>
学校领导审 批意见	签字: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年 月 日</div>

山东管理学院办公室

2016 年 9 月 15 日印发